

商事主体法论浙江工商大学法律学院研究生教学大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9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4\\_BA\\_8B\\_E4\\_B8\\_BB\\_E4\\_c36\\_4929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5_95_86_E4_BA_8B_E4_B8_BB_E4_c36_49293.htm)

第一部分 说明 一、本课程的性质、教学目的和要求 本课程为民商法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必修课之一，是学生今后从事民商法研究或者有关法律实务必不可少的专业课。在本课程的教学过程中，教师应引导学生研究掌握商事主体法的基础理论、商事主体资格的条件、主体资格的取得、商事主体的类型，尤其是我国有关商事主体的立法和实践，特别是公司企业法律制度的理论和实践中的热点问题。本课程总学时为36课时，具体课时分配见本教学大纲第二部分。 二、教学方法及考核方式 本课程采用以课堂教学、课堂讨论与论文写作相结合的教学方法进行教学，课堂教学以老师为主进行专题讲座；课堂讨论以老师先指定学生阅读有关专著和论文，在此基础上组织专题讨论，并将学习心得写成小文章，作为本课程作业。教学中尤其要注意引导学生理论密切联系实际，联系我国经济体制改革、企业制度改革的实际，来学习研究相关法律制度及其存在的问题和完善的对策，培养学生研究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。 考核方式：以检查学生阅读资料的情况及小文章作为平时成绩，占30%；期末论文评定成绩占70%。 三、参考教材和主要阅读文献资料及参考书目 (一)参考教材 施天涛著《商法学》，法律出版社2004年8月第二版。 (二)主要阅读文献资料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及与这三个法律相关的法规 2、我国按所有制不同进行企业立法的法律法规 3、《

德国商法典》、《法国商法典》、《日本商法典》、《意大利民法典》、美国《统一商法典》中关于商事主体的规定 4、美、英、德、法、日等主要发达国家的公司法及欧盟公司法指令 5、我国港、澳、台地区的公司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